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《2021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2]第ZF10525号），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9,006.99万元，母公司净利润7,656.01万元。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公积金765.60元，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7,310.35万元，扣除2021年5月14日派发2020年度现金红利4,000.00万元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合并口径）36,983.83万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30,200.76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回报股东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长远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00,000,000股，2021年度利润分配拟以100,000,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

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，同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求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切实履行保密义务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- 2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